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2號

原告 獨家報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涓

被告 邱宏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43號確定判決所命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均不存在；(二)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964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經核原告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萬93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林霽恩

04

